附件2

鉴定评审机构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素** | | **评审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鉴定  评审  机构  （10分） | 办公条件（5分） | 具有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工作设施、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。少1项为0分。 |  |
| 专职管理部门或人员（5分） | 为开展鉴定评审工作，应设立专门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或人员。少1项为0分。 |  |
| 鉴定  评审  人员  （40分） | 技术负责人（5分） | 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，同时具有10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，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、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和监管的要求，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。达不到要求为0分。 |  |
| 人员数量（25分） | 有10名及以上具有鉴定评审能力的人员；有5年以上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、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,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4人，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3人；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有相应能力的鉴定评审人员；其中鉴定评审人员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，并与鉴定评审机构签订聘任合同，且聘用期不得少于1年。满足以上条件得13分；在10名具有鉴定评审能力人员的基础上，每多2人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25分。达不到以上条件的，每一项不满足扣３分，直至０分。 |  |
| 职业道德（15分） | 近5年内，单位有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理记录的，直接否决参评资格；人员有行业处分处理记录的，每人次扣3分，直至0分。 |  |
| 鉴定评  审能力  （10分） | 评审业绩（5分） | 过去1年鉴定评审业绩不少于50项得3分，多一项加0.2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 |
| 质量管  理体系（15分） | 体系建立（15分） | 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编制质量手册（管理办法）、工作程序和指南（鉴定评审作业指导文件），建立人员管理、培训考核和文档管理等制度。以上所有文件资料均齐全得15分，每少1项扣3分，直至0分。 |  |
| 价格（25分） | 鉴定评审费用（25分） | 按照公式：最低报价÷报价×25=最终得分，保留小数点后1位。 |  |